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与南昌宝旭拟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国海建设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孙金云 宋晓刚 朱文岳

2023年12月1日